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金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 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
- 截至2026年10月9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23日
- 截至2026年10月9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于2026年10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1.1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945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资产损失。
- 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一)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面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 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期间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4元/股),已满足“金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0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1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x t/365=100×2.000%×218/365=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945=101.194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金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限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者相应的“金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自行派发发行。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0月9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7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的“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0月9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9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金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0月9日收盘价为107.012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有292,815,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或回购,其中“金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292,810,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5,000元(不含利息)。截至2026年9月30日,“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78,869,47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83653%。“金铜转债”已于2025年8月26日摘牌。

●本季度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07,185,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0.47900%。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292,011,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8,684,60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7号)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15: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高级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证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	000265
基金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A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信息	000265 0002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9 1.011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409,587.61 403,315.4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比例计提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67 0.074

注:根据监管规定,本基金A类份额本次分红方案为0.067元/10份基金份额,C类份额本次分红方案为0.074元/10份基金份额。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本次现金分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9

券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田转债”自2021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2027年3月21日,“金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且因实施股权激励未发生变动,“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调整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2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75元/股调整为1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15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64元/股调整为10.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14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55元/股调整为10.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6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换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5年1月7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激励对象417,510股限制性股票,经测算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10.4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43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6月1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由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32元/股调整为10.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6月8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8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有十条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金田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503张,回售金额为5,013.50元(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292,011,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8,684,600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有292,810,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有1,448,928,000元“金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78,869,47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83653%。“金铜转债”已于2025年8月26日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金铜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07,185,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0.479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 股数	变动后 (2026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8,638,193	0	1,728,638,193
总股本	1,728,638,193	0	1,728,638,193

注:“金田转债”转股来源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2026年第三季度转股股份为28,684,600股(全部来源于回购股份)。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至4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6.70元/股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1	智慧节能网建设	262,635,810.35	205,686,135.15
	合计	262,635,810.35	205,686,135.15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3.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关于华安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 基金提高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华安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于2026年10月8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0月8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五位,小数点后第六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c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华安中债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债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农农业主题指数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75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中农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农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安中农农业主题指数发起式A 华安中农农业主题指数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7576 027577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基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0月9日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其他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420.25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8%
实际回购金额	39,678.775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6元/股-13.4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